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申请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，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。

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，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，股票正常交易。

●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

公司 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股票简称由“廊坊发展”变更为“*ST 坊展”，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为 5%。2018 年公司披露 2017 年度报告，经审计的净利润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等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“退市风险警示”。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处于转型初期，未来增长存在不确定性，投

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发展前景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8年修订)第13.1.1和第13.3.1条，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5月10日，对公司股票实施“其他风险警示”。股票简称为“ST坊展”，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为5%。

二、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

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经审计，截止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资产总额67,277.02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,846.10万元，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,697.96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,080.94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2.35万元。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已经公司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全文已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。

三、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情况

近几年，公司大力拓展供热主业，公司2017年至2020年连续四年实现盈利，公司主营供热业务已由转型初期进入稳定健康的规模化发展时期，具备持续经营能力，未来增长稳定，发展前景良好。

公司对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年12月修订）第13.9.1条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，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年12月修订）的

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。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。

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，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。

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，公司将根据上述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30 日